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

(2015 年版)

参考资料汇编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编著工作委员会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 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

(2015 年版)

参考资料汇编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 编著

中国环境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编著. —
北京: 中国环境出版社, 2015.5

ISBN 978-7-5111-2315-2

I. ①废… II. ①中… III. ①日用电气器具—废
弃物—废物处理—中国—指南②电子产品—废弃物—废
物处理—中国—指南 IV. ①X76-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57937 号

出 版 人 王新程
策划编辑 徐于红
责任编辑 赵楠婕
责任校对 尹 芳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21726 生态(水利水电)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 刷 北京中环盛元数字图文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

字 数 324 千字

定 价 72.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编委会

主 编：孙海涛

副主编：刘 海 彭 晖 陈 敏 郭 嘉 何 刚
华 阳 万春晖 刘丽丽

编 委：（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伟安	王文华	王淑艳	任一萍	刘 宜
孙自臣	庄祖兰	毕朝文	吴 丁	吴章杰
宋伟华	李英顺	杨长招	杨金续	杨琴华
陈 龙	陈 斌	姜 辉	查 萍	胡国良
唐爱军	徐 洋	黄 伟	管世翮	穆季平

主编单位：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

编制单位：中国家用电器协会

清华大学

东北大学资源与材料学院

参与单位：四川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上海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督管理中心

湖南省固体废物管理站

河南省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中国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协会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

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

伟翔环保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新金桥环保有限公司

江苏苏北废旧汽车家电拆解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杭州松下大地同和顶峰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湖南绿色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序

受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的委托,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主持开展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年版)》(环保部、工信部公告2014年第82号)(以下简称《拆解指南》)的编制工作,编制工作得到了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项目支持。

本《拆解指南》已经于2014年12月5日由环境保护部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并于2015年1月1日起实施。《拆解指南》的制定是中国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工作的重要部分。

为了帮助各相关部门、处理企业、第三方审核机构和社会各有关方面更好地理解《拆解指南》的内容,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主持编写了本书。

《拆解指南》的出版对相关部门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要求具有重要的意义。同时,《拆解指南》对电器电子

产品生产企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第三方审核机构及社会各有关方面更好地掌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要求将有很大帮助。

中国外商投资企业协会投资性公司工作委员会

2015 年 1 月 2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	4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 (2015 年版) 规范性要求汇编	120

第二部分 综合性政策法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	153
关于加强电子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	162
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	169

第三部分 处理目录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和《制订和调整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的若干规定》	18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适用海关商品编号 (2010 年版)	190

第四部分 处理基金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	197
关于组织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情况审核工作的 通知	213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指南	226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建立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及报送 信息指南	236
关于进一步明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产品范围的 通知	262
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	264

第五部分 发展规划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编制指南	271
关于组织编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 (2011—2015) 的通知	278

第六部分 处理资格许可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	285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	294

第七部分 其 他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333
废弃家用电器与电子产品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358

第一部分

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 生产管理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 告**

2014 年 第 82 号

为贯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生产作业和环境管理水平，我们制定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现予以公布，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生产管理指南（2015 年版）

环境保护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12 月 5 日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规范拆解处理作业及 生产管理指南

(2015 年版)

1 依据和目的

为贯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51 号)、《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40 号)及《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综[2012]34 号),提高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规范生产作业和环境管理水平,保护环境,防治污染,制定本指南。

2 适用范围

本指南适用于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名单》)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以下简称处理企业)。

其他具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的企业可以参考本指南的内容合理安排有关生产作业和环境管理工作。

3 适用性

本指南中描述为“应当”、“确保”或者“不得”的内容为规范性要求，处理企业应当遵守；其他内容为指导性内容，处理企业可以结合实际情况参考借鉴。

4 基本要求

本部分规定了处理企业开展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要求。

4.1 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

处理企业应当符合《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第 13 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查和许可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0 年第 90 号）、《关于完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等政策的通知》（财综[2013]110 号）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

4.2 处理资格和基金补贴资格

处理企业应当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以下简称《证书》），并经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审查合格，方可列入《名单》。

列入《名单》的处理企业，可以对所处理的列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目录（第一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环境保护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10 年第 24 号，以下简称《目录》）的废弃

电器电子产品申请基金补贴。

处理企业拆解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的要求和相关技术规范，并经环境保护部按照制定的审核办法核定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后，方可获得基金补贴。

4.3 处理能力和处理数量

处理企业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年许可处理能力不得高于环境影响评价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的年处理能力，年实际拆解处理量应当至少达到年许可处理能力的 20%，但最高不得高于年许可处理能力。

许可处理能力在一个自然年内发生变化的，各类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年许可处理能力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年许可处理能力} = \sum_{i=1}^n \frac{\text{《证书》}_i \text{年许可处理能力}}{12} \times \text{《证书》}_i \text{实际有效期月数}$$

原则上，各省（区、市）全部处理企业的年许可处理能力之和应当控制在本地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发展规划的能力范围之内。

4.4 基金补贴业务独立管理

厂区基金补贴范围产品的业务区域应当为集中、独立的一整块场地，布局合理，与实际处理能力匹配，只设一个货物进出口。

处理企业同时从事基金补贴范围产品拆解处理之外的其他业务的（如：危险废物处理等），应当确保基金补贴范围内废弃电器电子

产品的业务区域与其他业务的业务区域相独立。

基金补贴范围外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物流、拆解处理、信息系统、视频监控、贮存、财务管理等，可以参照基金补贴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管理要求设置，但应当单独管理，不得与基金补贴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混杂；与基金补贴范围内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拆解处理业务共用生产线的，应当明确划分不同的拆解处理作业时间，不得混拆。

4.5 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纳入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a. 按《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享受补贴的产品；
- b. 满足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补贴审核相关要求规定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定原则。

基金补贴范围内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包括以下类别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

- a. 工业生产过程中的残次品或报废品；
- b. 海关、工商、质监等部门罚没并委托处置的电器电子产品；
- c. 处理企业接收和处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不具有主要零部件的；
- d. 处理企业不能提供相关处理数量的基础生产台账、视频资料等证明材料的，包括因故遗失相关原始凭证，或原始凭证损毁的；
- e. 在运输、搬运、贮存等过程中严重破损，造成上线拆解处理

时不具有主要零部件，或无法以整机形式进行拆解处理作业的。例如，采用屏锥分离工艺处理 CRT 电视机的，CRT 在屏锥分离前破碎，无法按完整 CRT 正常进行屏锥分离作业；

f. 非法进口产品；

g. 电器电子产品模型，以及出于其他目的而拼装制作的不具备电器电子产品正常使用功能的仿制品。

4.6 主要零部件

纳入基金补贴范围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应当具备以下主要零部件（见表 1）。

表 1 主要零部件

产 品 名 称	主 要 零 部 件
CRT 黑白电视机	CRT、机壳、电路板
CRT 彩色电视机	CRT、机壳、电路板
平板电视机（液晶电视机、等离子电视机）	液晶屏（等离子屏）、机壳、电路板
电冰箱	箱体（含门）、压缩机
洗衣机	电机、机壳、桶槽
房间空调器	机壳、压缩机、冷凝器（室内机及室外机）、蒸发器（室内机及室外机）
台式电脑 CRT 黑白显示器	CRT、机壳、电路板
台式电脑 CRT 彩色显示器	CRT、机壳、电路板
台式电脑液晶显示器	液晶屏、机壳、电路板
电脑主机	机壳、主板、电源
一体机、笔记本电脑	机壳、电路板、液晶屏、光源